

#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如何继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如何继承，新公司法对此是如何规定的-股识吧

## 一、有限公司股权继承法律是怎么规定的

股权的合法继承会导致公司股东的变更，这对有限责任公司会产生深刻影响。

因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和资合性，是基于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设立的，如法律不加限制的允许股东的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会导致因新旧股东的不合而产生纠纷或者突破法律对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等。

股权继承是指自然人股东死亡后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行使股东权利的制度。

2005年10月27日修订后的公司法新增条款第76条对股权继承做出明确规定。

该条款包括两层含义：1、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而并非只对财产权的继承；

2、公司章程可以对股权继承做出特别规定，排除对股东资格的当然继承。

股份有限公司因为其资合性，并不存在股份继承的障碍问题，这也是我国公司法只在有限责任公司章节部分规定股权继承而没有在股份有限公司章节部分规定股份继承的原因。

## 二、请问股份制公司股东死亡后他的股份是如何继承？

根据公司法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操作方法：1、审查继承人情况；

2、审查公司章程对此的约定；

3、指导完善该股份的转让、变更股权登记。

如有其他疑问，可联系本人。

## 三、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东去世后股份如何继承？

1、股权继承是指自然人股东死亡后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行使股东权利的

制度。

2、股权是股东基于其在公司中所持有股份或者出资而享有的法定权利。

股东死亡后，股权属于遗产的组成部分，但不同于有形财产的继承，既要依照《继承法》规定的分配原则，同时还要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2022年12月2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条款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而并非只对财产权的继承；

二是公司章程可以对股权继承做出特别规定，排除对股东资格的当然继承。

4、而股份有限公司因为只具有资合性，并不存在股份继承的障碍问题。

这也是我国公司法只在有限责任公司章节部分规定股权继承，而没有在股份有限公司章节部分规定股份继承的原因。

换句话说，也就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继承是当然继承。

5、而遗产继承又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遗嘱的形式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

有遗嘱的，应按遗嘱执行。

没有遗嘱的，按照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的顺序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和第二顺序继承人。

第一顺序优先于第二顺序发生继承，包括配偶、父母、子女。

第二顺序继承人有祖父母、兄弟姐妹。

按照继承法的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 四、请问股份制公司股东死亡后他的股份是如何继承？

您好：一、如何继承公司股权1、有事前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司法中对于这种特殊的情形没有给出一个解决方案。

即使公司法给出了一种解决的方式，此方式也不应该是强制性的，必须允许公司的股东通过事前的约定加以排除。

法律的规定应当鼓励当事人对此问题在事前作出约定，以免将来产生纠纷。

2、没有事前约定的情形，若当事人能够在事后达成完全一致，可以依照事后的约定，这里同样需要承认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属于任意性规范，可以由当事人约定排除。

3、若当事人事前对此没有约定，事后也不能达成一致，应当按照法定规则来处理。

在我国由于没有一个这样的法定规则，则只能按照法理来解决，在此我们可以参考公司法的法理和合伙的法律规定和法理。

二、公司公权继承的程序规范股权继承变更登记程序。

目前，工商部门还没有规范的股权继承变更登记程序及应提交的文件等规定。

所以建议尽早制定规范的股权继承法律程序并明确应提交的文件。

笔者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股权继承的法律程序作如下构想：如果公司股东只有两个，其中一名股东死亡，则由于股东人数不足《公司法》第二十条关于公司股东人数必须两个以上的规定，公司应申请解散、进行清算，剩余资产由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死亡股东)对公司的投资比例进行继承。

如果公司股东为两个以上，则应参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按以下程序继承股权：第一，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按照《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表决方式和表决权的的规定，对是否同意继承人受让死亡股东的股权作出决议。

如果有股东不同意转让，则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该购买死亡股东的出资，所得转让费作为死亡股东的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

如果其不购买该项转让的出资，则视其同意转让。

第二，由公司继承人(股权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入公司股东名册。

第三，修改公司章程。

第四，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股权的继承程序完成。

## 五、股权如何继承？

不一定啊，股权和股东身份是两个概念，现在立法上还不是十分明确，拥有股权只是表明你拥有所持股票对应的权利，如分红等。

股东权是行使公司成员所具有的权利，如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权力、查账权等。

继承的是一般应当是股权。

转让的时候当然是30000了

## 六、公司继承的相关规定，如何继承公司股权

您好：一、如何继承公司股权1、有事先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司法中对于这种特殊的情形没有给出一个解决方案。

即使公司法给出了一种解决的方式，此方式也不应该是强制性的，必须允许公司的股东通过事先的约定加以排除。

法律的规定应当鼓励当事人对此问题在事前作出约定，以免将来产生纠纷。

2、没有事先约定的情形，若当事人能够在事后达成完全一致，可以依照事后的约定，这里同样需要承认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属于任意性规范，可以由当事人约定排除。

3、若当事人事前对此没有约定，事后也不能达成一致，应当按照法定规则来处理。

在我国由于没有一个这样的法定规则，则只能按照法理来解决，在此我们可以参考公司法的法理和合伙的法律规定和法理。

二、公司公权继承的程序规范股权继承变更登记程序。

目前，工商部门还没有规范的股权继承变更登记程序及应提交的文件等规定。

所以建议尽早制定规范的股权继承法律程序并明确应提交的文件。

笔者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股权继承的法律程序作如下构想：如果公司股东只有两个，其中一名股东死亡，则由于股东人数不足《公司法》第二十条关于公司股东人数必须两个以上的规定，公司应申请解散、进行清算，剩余资产由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死亡股东)对公司的投资比例进行继承。

如果公司股东为两个以上，则应参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按以下程序继承股权：第一，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按照《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表决方式和表决权的规定，对是否同意继承人受让死亡股东的股权作出决议。

如果有股东不同意转让，则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该购买死亡股东的出资，所得转让费作为死亡股东的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

如果其不购买该项转让的出资，则视其同意转让。

第二，由公司继承人(股权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入公司股东名册。

第三，修改公司章程。

第四，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股权的继承程序完成。

## 七、如何继承他人公司的个人股份

一、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中，“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可见，如果公司章程没有特别限制，股东的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这是新公司法修改后的一个亮点，解决了以往《公司法》和《继承法》都没有涉及到的股权继承问题。

根据《继承法》的规定，继承是在被继承人死亡后才开始的，也就是说，父母去世后，子女当然的可以继承股东资格并享有股权。

此时，可以要求该公司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二、股份有限公司中也存在股东死亡后股份的继承问题，只有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是资合性质的公司，不像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资两合性质，其股份以股票的形式公开上市出售，完全可以由任何人购买，因缉祿光溉叱防癸狮含饯此，继承人继承股份并不像有限责任公司那般复杂，并无任何障碍，可随意继承。

## 八、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如何继承，新公司法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其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也就是，如果公司的章程或者股东之间的协议没有约定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的股权问题。

则按照自然人股东的遗产处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

比如，某公司自然人股东甲死亡，其配偶、父母、子女均健在，在甲没有留下遗嘱对其遗产进行处分的前提下，作为遗产的股权由其配偶、父母、子女平均继承。

但是，如果甲当初出资不是以其个人财产，而是以家庭财产或夫妻共同财产，要复杂一些，要把其股权个人应当占有的份额先厘清，然后再作遗产继承。

##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如何继承.pdf](#)

[《贸易战美股为什么涨了》](#)

[《科兴生物股票目前能买吗多少》](#)

[《股票界叫什么区别》](#)

[《股票手续费一般怎么算》](#)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如何继承.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如何继承》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1068160.html>